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13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洪佳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7,210元，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1,290元，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  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